附件

关于加强我市劳动保障监察

执法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劳动保障监察是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法对用人单位实施监督检查，发现和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的重要行政执法活动。多年来，各地不断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工作力度，创新执法方式，着力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努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为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做出了积极贡献。但是，现阶段受多种因素影响，劳动关系矛盾已进入凸显期和多发期，部分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问题还比较突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任务日趋繁重，执法难度日益加大，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能力建设既非常重要，又十分迫切。为认真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财政部关于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能力建设的意见》（人社部发〔2015〕67号），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能力建设的意见》（苏人社发〔2016〕309号），现就加强我市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能力建设，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和工作目标

（一）总体要求。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实施意见以及市政府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的工作要求，健全工作体系，创新执法机制，加强监察队伍建设，完善执法程序，强化执法保障，推动建立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体制，坚持公正、文明、阳光执法，切实维护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二）工作目标。到2020年，实现我市各级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设置规范、职能配置合理、执法力量充足、制度机制完善、执法程序规范、执法保障有力，维权渠道得到全面畅通，执法能力得到普遍增强，执法效能得到明显提升。

二、健全劳动保障监察工作体系

（三）完善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体制。整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执法职能，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内部涉及监督检查、行政处理处罚职能，包括劳动就业、人力资源市场管理、职业培训与职业技能鉴定、劳动用工、劳动标准、社会保险等方面的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理处罚职能，统一由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承担，着力解决职责分散、多头执法问题。

（四）统一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设置。进一步健全各级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规范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设置，使用统一规范的机构名称，即“劳动保障监察支（大）队”。

（五）明确各级劳动保障监察职责范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劳动保障监察工作，指挥调度跨地区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负责对上级委托管辖的部省属用人单位，市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市属全资国有企业等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情况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对辖区内市管辖范围以外的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情况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依照属地管理原则，健全党委领导下的政府负责、各有关方面参与的群体性、突发性事件应急联动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置群体性、突发性事件。

（六）构建城乡一体的劳动保障监察“两网化”管理体系。依托基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以乡镇（街道）为一级网格，社区（村）为二级网格，将城乡各类用人单位纳入网格监管范围。根据工作业务量大小，相应配备劳动保障监察兼职监察员和协理员，网格人员经费和工作经费，按照财政预算编制规定予以保障，确保工作正常运转。

三、切实加强劳动保障监察队伍建设

（七）充实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量。切实加强各级劳动保障监察队伍，综合考虑辖区内用人单位数量、从业人员数量及劳动保障违法案件数量等因素，兼顾区域经济发展水平、辖区面积、交通等因素，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机构人员力量，着力解决基层执法力量不足的问题，确保基层监察执法事有人干，确保法定职责有效履行。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以接收符合岗位要求的军队转业干部充实到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按照实际需要充实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辅助人员,待遇不低于机关公益性岗位水平。对违规挤占、挪用劳动保障监察机构编制的，要尽快清理和纠正。

（八）提升劳动保障监察队伍业务素质和能力。进一步优化劳动保障监察人员结构，规范执法人员管理。加大劳动保障监察员和执法辅助等人员的培训力度，完善分级分类培训体系，采取“请进来、走出去”的方式，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严格规范劳动保障监察工作人员招录，根据机构性质和岗位要求，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

严格实行劳动保障监察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资格管理、定期培训和人员档案管理制度。

（九）加强劳动保障监察队伍作风建设。全面落实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业务、职业道德、廉政纪律等“三项规范”，切实改进工作作风，最大限度满足劳动者的维权需求。建立健全权力清单制度，推行行政权力网上公开运行，公开执法依据、程序、期限和职责。完善和落实主办监察员执法责任和责任追究机制，强化作风建设常态化监督机制。落实执法标准规范，使用统一执法标识、执法证件和执法文书，执法人员统一着装，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

四、建立健全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制度
 （十）进一步完善劳动保障监察执法程序。完善举报投诉受理、日常巡查、书面审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执法行为的程序规则，建立健全劳动保障监察案件查审分离、查办分离制度，明确执法行为实施步骤和期限，严格执行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健全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错案追究制度。

（十一）建立健全执法协作机制。建立健全劳动关系三方协调机制，充分发挥工会组织的监督作用。建立健全查处扰乱人力资源市场秩序、拖欠农民工工资和非法用工等违法行为的有关职能部门间协调共管机制。建立健全政府职能部门间信息互通渠道，交换相关执法检查、行政处罚信息，实现联动惩戒。进一步强化劳动保障监察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完善涉嫌犯罪案件移送实施细则，严厉打击劳动保障领域违法犯罪行为，坚决克服有案不移、有案难移、以罚代刑现象。

五、切实强化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保障
 （十二）落实财政保障劳动保障监察经费。贯彻落实《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规定，劳动保障监察履行法定职责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严禁制定行政罚款指标，严禁通过行政罚款收入与工作经费挂钩或者变相挂钩。

（十三）切实提高各级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基础设施建设水平。设立相对独立的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接待处理和办案场所，合理划分功能区域，满足人员办公、窗口服务、矛盾调处、案件办理等日常工作需要。配备办案所需的基本办公设备、专业设备、档案储存设备、安全监控设备和信息化建设设备。根据执法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执法车辆，编制内车辆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形式解决，以保证日常巡查、专项检查、执法办案、重大执法行动和群体性、突发性事件应急处置等执法工作的正常开展。执法车辆按照执法规范化的要求，喷涂统一标识，严格管理，保证执法专用。

（十四）全面加强劳动保障监察信息化建设。以劳动保障监察“两网化”管理为基础，以全省联动举报投诉平台、市金保工程一体化信息平台为载体，加大信息系统建设和运行维护投入力度，实现劳动保障监察网络化运行和网格化管理无缝衔接。建立健全劳动保障监察信息监测制度，强化劳动关系矛盾的预防预警和实时监控。建设上下联动的指挥调度系统，实现移动执法、指挥命令、视频传输等信息化功能，提高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效能。